

郑州市体育局文件

郑体〔2013〕134号

郑州市体育局 关于印发服务型行政执法相关制度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为贯彻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2013年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13〕39号）要求，进一步规范体育服务型行政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效能，增强行政执法效果，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服务型行政执法相关制度，请认真遵照执行。

- 附件：1. 行政处罚事前提示制度
2. 行政处罚事中指导制度

3. 行政处罚事后回访制度
4. 郑州市体育局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制度
5. 郑州市体育局文明执法制度
6. 郑州市体育局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制度



附件 1

行政处罚事前提示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提示、引导、督促行政相对人依法履行义务，减少违法行为的发生，维护良好的行政执法秩序，根据上级部门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的相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处罚事前提示制度，是指体育执法过程中，及时发现问题，对日常多发的违法行为到来之前，提示、引导、告诫当事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履行义务，减少或防止违法行为发生的行政指导工作制度。

第三条 行政处罚事前提示的方式可以书面形式，包括《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短信等；也可以是口头形式，包括当面告知、电话告知等。

第四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内容涵盖有关法律规定、依据和提示事项。

第五条 据政策法规处应定期收集整理行政处罚事前提示文书，进行编号、分类和归档。

第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行政处罚事中指导制度

第一条 为防止行政处罚过程中或处罚后违法危害后果的进一步扩大，加强行政指导，推行说理式执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事中指导制度，是指在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提出整改措施，督促或帮助行政相对人纠正违法行为，消除危害后果，防止违法后果进一步扩大，增强执法效果的制度。

第三条 事中指导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要向被处罚对象分析违法原因，责令其停止或改正违法行为，预防违法结果发生。

第五条 行政指导由执法处室负责实施。

第六条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案件承办人员应按要求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充分体现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对于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七条 指导内容包括：

- (一) 违法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名称及条款；
- (二) 造成违法行为的原因；
- (三) 告知其违法行为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及补救措施；

(四) 依法提出改正违法行为的方式、方法;

第八条 执法处室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加强对被处罚对象的指导和监督。

第九条 执法处室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应认真听取被处罚对象落实整改措施的意见,加强行政指导,积极督促和帮助被处罚对象完成整改。

第十条 执法人员必须认真、严谨地履行事中指导制度,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履行廉政建设各项要求,不得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违法行政行为,违者依法从重处理。

第十一条 本制度从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3

行政处罚事后回访制度

第一条 为贯彻依法行政的要求，进一步巩固执法效果，促使行政相对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我局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树立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廉洁从政、服务为民的良好形象，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案件回访，是指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后，对已受到查处的行政相对人进行走访调查，延伸罚后监管与服务，督促、指导相对人自觉守法，预防违法行为再次发生。并征求行政相对人对执法工作的意见、建议，主动查找问题隐患，规范自身行为的制度。

第三条 案件回访应坚持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回访：

- （一）群众投诉举报的；
- （二）较大数额罚款的；
- （三）责令停产停业的案件；
- （四）信访案件；
- （五）当事人已经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
- （六）上级交办（督办）的或有较大影响的；

(七) 其他需要回访的行政处罚案件。

第五条 案件回访有以下内容：

当事人被处罚后其违法行为是否整改，案件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的意见和建议，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是否规范，是否按法律程序办案，是否有弄虚作假、办人情案等违法行为。

第六条 案件回访一般应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个月内进行回访。行政处罚决定中有明确履行期限或整改时间的，应在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进行回访。

第七条 案件回访可采取现场检查、上门走访、当面约谈、电话回访、召开座谈会等形式。

回访人员进行回访后应按要求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回访登记表》，内容包括回访时间、地点、当事人姓名、案件名称、回访内容、现场检查整改情况及当事人意见、建议等。

《行政处罚案件回访登记表》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由案件承办处室留存。

第八条 回访中发现案件当事人没有整改的，应督促其整改。

第九条 对回访对象反映的意见和建议，应根据不同情况及时进行分析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向回访对象进行反馈。回访活动中应当做到：

(一) 当事人对执法工作的合理建议应积极采纳；

（二）当事人反映的执法人员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法律法规及党政纪律进行处理；

（三）当事人对法律法规或执法工作有误解或者意见偏激的，应耐心、诚恳地进行解答和宣传教育。

第十条 回访人员必须认真、严谨地履行回访职责，严格遵守有关干部作风行为规范，执行行政执法相关规定和廉政建设各项要求。

第十一条 执法处室应对《行政处罚案件回访登记表》进行编号、分类和整理归档。归入相应的行政处罚案卷。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4

郑州市体育局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制度

第一条为加强体育局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根据相关规定，结合本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适用对象为本局有关行政执法职能处室、及具有体育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

第三条本制度所称的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是指对本局行政执法活动和行政执法人员的活动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四条行政执法监督的工作主要由局政策法规处承担。

第五条行政执法监督的职责：

(一)调查了解体育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在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局领导反馈，并提出执法监督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二)拟定本局行政执法工作的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依法纠正本局行政执法工作人员在执法中的违法、违纪和不作为行为；

(四)负责调阅有关案卷、文件、资料，查询有关执法工作人员的执法情况。

第六条行政执法监督的范围

(一)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二)具体行政执法行为的合法性、适当性；

(三)有关体育行政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情况;

(四)其它体育行政执法需要监督的事项。

第七条具体行政执法监督的内容

(一)对行政许可行为的监督(是指对作出行政许可的依据、程序、操作是否合法和规范进行监督);

(二)对行政不作为行为的监督。通过日常检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以及信访、监察等信息反馈,及时纠正不履行法定职责的不作为行为。

(三)对法律、法规、规章实施情况的监督。包括:学习、宣传、培训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况;行政处罚和执行情况;行政执法的社会效果;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等。

第八条行政执法监督的主要方式

(一)事前监督。按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局体育行政执法工作责任制和规章制度;

(二)事中监督。对行政执法过程的监督,严格规范各项行政执法行为;

(三)事后监督。通过来信来访、申诉、核查等方式定期对案件质量、许可行为等行政执法结果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九条执法监督中发现需追究行政执法人员过错责任的,按本局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规定处理。

郑州市体育局文明执法制度

一、忠实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严格依法治体，依法检查和管理，使体育市场沿着健康、文明、规范、有序的方向发展。

二、坚持以人为本，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

三、坚持依法行政。严格规范执法程序，做到执法事实清楚、执法依据充分、执法行为规范、执法高效便民、执法纪律严明、执法作风廉明。

四、执法信息公开。通过新闻媒体、互联网和公示栏等方式将本部门执法范围、职责、权限、程序、许可条件及标准等信息，最大限度地向社会公开所公布的信息，应当全面、准确、真实。

五、执法监督有力。强化上级机关对下级行政监督，主动接受人大权力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接受质询和评议考核；自觉接受行政监察机关、审计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高度重视社会和新闻舆论监督，加强内部监督。

六、进行执法任务时要持证执法，衣着整齐，仪表庄重，态度和蔼，举止文明。

七、热情接待群众投诉，虚心听取意见，对群众举报的问题要认真查实，依法处理，严守机密，为举报人保密。

附件 6

郑州市体育局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制度

为了进一步提高局体育行政执法效率，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确保局体育行政执法公开、公平、公正，促进依法行政，提高执法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行政执法信息公开范围包括：执法依据、执法程序、执法结果、执法监督等。

（一） 执法依据公开。公开局行政执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的规范性文件。

（二） 执法程序公开。公开局行政执法程序；

（三） 执法结果公开。公开局行政许可结果，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公示的结果；

（四） 执法监督公开。公开局行政机关内外部监督的方式和途径。

二、局执法信息公开形式包括：宣传栏公示、网络公示、宣传公示和其他对外公开方式。

（一） 宣传栏公示。在局机关办公场所的宣传栏进行公示。

（二） 网络公示。局网站公示，公开网址 <http://tyj.zhengzhou.gov.cn/>。

(三) 宣传公示。法制宣传日和大型法制宣讲活动通过现场讲解和发宣传单或播放专题片进行公示;

(四) 其他对外公开方式。

三、局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前，应将执法依据、执法内容以及执法时限等事项告知当事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否则当事人有权拒绝检查。

四、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于局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有权进行监督和予以投诉、举报。投诉举报电话：0371-66227787（纪检监察室）

五、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